

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文件

闽装协〔2024〕7号

关于收取2024年度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章程》《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会费标准与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费是协会正常开展活动和日常合理开支的基本保障，也为了有力有效组织落实2024年协会主要工作（请详阅闽装协〔2024〕2号文《关于印发〈2024年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主要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），从即日起正式开始2024年度协会会费收取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交纳的标准

- 1.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20000元；
- 2.常务理事、监事单位、专业分会（委员会）会长（主任）及副会长（副主任）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8000元；

3.理事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 3500 元；

4.会员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 2000 元。

请各会员单位按本企业在协会中相对应的职务交纳会费（请通过协会官方微信号 FJ-BDA 和福建装饰装修网站 www.fjzx.org 查询）。

二、会费交纳的期限

希望各会员单位收到通知后，按协会《章程》规定积极履行会员义务，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交纳会费。

尚未交纳 2023 年度会费的会员单位，补交 2023 年度会费（与 2024 年度会费一并转账至本会账号，备注“2023、2024 年会费”）。

三、会费交纳及开具发票的方式

1.会费只接受银行对公转账（允许个人对公转账），请在汇款时备注好“XX 公司 20XX 年会费”。

收款单位：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

银行账号：7341110182600227128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福州闽都支行

2.收到会费款项后，及时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费电子票据，并发送至交费单位指定的收件邮箱。如会员单位因公司联络员变动需变更收件邮箱的，请与秘书处联系办理变更手续。

四、个别会员单位如确有困难，可提出缓交或减免申请。未按时交纳会费的会员单位和非本会会员的，按规定不能参加本会评优认定、信用评价、技术考核等活动。若在交纳会费工作中需要咨询，请与本会秘书处联系。

五、为体现节能环保和便利获取本会公开的信息，请通过协会官方微信号 FJ-BDA 和福建装饰装修网站 www.fjzx.org 浏览本会《章程》《会费标准与使用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主要工作计划》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福州市广达路 68 号金源大广场西区 31 层

联系人：林莺、陈燕

电 话：0591-83213066、83255966

在此，感谢会员对协会建设与发展的关心与支持！欢迎会员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！



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

2024年3月12日

